

穗环管影（番）〔2025〕119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瑞派紫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瑞派紫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91440101MA59PJ5P90）：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瑞派紫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瑞派紫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涌口村迎宾路298号103房，申报内容为从事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绝育手术、美容洗澡和寄养等，门诊最大接诊量为1825只/年（其中住院手术量为365只/年）、美容洗澡接待量为730只/年、寄养量为300只/年。该项目占地面积1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0平方米，租用1栋六层建筑的第一层（含夹层）的部分区域；主要设备有麻醉机1台、手术台1台、高压灭菌锅1台及医疗配套各式检查手术仪器一批等；员工1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接收传染性瘟病动物；涉及的辐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单独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综合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36吨/年，医疗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0吨/年。

(二)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1个。

(二) 住院部、寄养部、手术室、隔离室设置排风扇，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密闭设计，室内采用移动式紫外线消毒装置消毒。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医疗废物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收集、贮存、运送、委外处置。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二环保所，广州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